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賴總幹事江海（請假）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會議，有幾個提案請各位委員幫忙審議，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結果（如附件），姜瑞蓉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82 號函辦理。

二、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本（112）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2）年 7

月 21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姜瑞蓉得票數 241 票、2 號候選人蔡金英得票數 207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2）年 7 月 20 日發布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6 月 14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73 號函辦理。

二、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蔡金英及姜瑞蓉均達 23 歲以上，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三、蔡金英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四、5 個查證機關回函：

懲戒法院（6/12-1120000299）、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6/14-112016189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4-1120000622)、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9-1120400070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6/13-1124400628)。

五、經查蔡金英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2）年 6 月 30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村長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蔡金英及姜瑞蓉等 2 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2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12 年 6 月 28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23450058 號函知峨眉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 四、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